

越南政府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之紓困振興措施(更新至4月9日)

越南總理指示有關各項協助廠商紓困措施，要求央行、財政、計畫投資、工商、交通、農業等部會立即提出各項解決措施，俾利協助廠商解決困難、恢復生產經營。目前相關部會已經實施與規劃實施之相關措施具體如次：

1、 已經實施措施

- (1) 越南財政部稅務總局於本年3月3日以第897/TCT-QLN號函，指示各省、中央直轄市稅務局依現行稅捐管理法與相關施行細則規定，輔導納稅者申辦稅款繳納延期以及稅款遲繳罰款免除。有關稅款繳納延期對象、申請文件與作業等，納稅者應依據越南財政部2013年11月6日第156/2013/TT-BTC號公告第31條辦理；有關稅款遲繳罰款免除申請部份，則依據該公告第35條辦理。
- (2) 越南勞動、社會暨榮軍部於本年3月9日致第797/LDTBXH-BHXH號函，請各省、中央直轄市人委會、越南社會保險基金等依其主管權責並根據社會保險法第88條、第115/2015/ND-CP號議定、第59/2015/TT-BLDTBXH號公告第28條等規定輔導如有50%參加社保制度之勞工人數被強制停止工作、離職，或因新型冠狀病毒疫情造成50%營業額之虧損等2種企業暫不須繳納退休及死亡給付(dead gratuity)等基金之社保費；適用期間最多為12個月。

(3) 越南央行於本年3月13日頒布第01/2020/TT-NHNN號公告有關各家信貸機構、外國分行針對遭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之信貸客戶之債款進行環款期限延長、以及利息、規費等減免規定並自同(13)日起生效實施，重點摘譯如次：

1. 適用對象：(1)信貸機構、外國分行；(2)信貸機構、外國分行之客戶；(3)與為協助遭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之信貸客戶之債款進行環款期限延長、以及利息、規費等減免規定相關之組織、自然人。

2. 還款期限延長

(1) 還款期限延長之債款係指符合下列條件之債款本金與/或利息：

i. 因融資租賃衍生之；

ii. 自本年1月23日至總理公布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結束之日起3個月後之次日所衍生之債務本金與/或利息等還款義務；

iii. 因遭受疫情影響導致營業收入損失之客戶無法依據融資租賃契約按時償還債款本金與/或利息。

(2) 在下列情況對上開之債款還款期限延長：

i. 未到期或自融資租賃契約訂定還款期限到期之日起10天內過期之債款餘額；

ii. 自本年1月23日至本公告生效實施之日起15天後之次日的過期債款餘額(上述第一點規定者除外)

- iii. 還款期限延長期間自融資租賃契約到期之最終日起不得超過12個月。
- (3) 利息、規費等減免：信貸機構、外國分行依據其內部規定自行決定有關信貸餘額之利息、規費等減免辦法。適用對象：
- i. 自本年1月23日至總理公布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結束之日起3個月後之次日所衍生之債務本金與/或利息等還款義務；
 - ii. 因遭受疫情影響導致營業收入損失之客戶無法依據融資租賃契約按時償還債款本金與/或利息。
- (4) 越南中央銀行於本年3月16日發布第418/QD-NHNN號決定、第420/QD-NHNN號決定，自3月17日起下調基準利率，包括：融資利率由6%降至5%、貼現率由4%降至3.5%、銀行間市場隔夜拆借利率由7%降至6%、公開市場操作利率由4%降至3.5%、經濟產業項目資本需求者之短期貸款年利率自6%降至5.5%、人民信貸基金及微型金融機構之短期貸款年利率由7%降至6.5%。以提升金融機構流動性，及協助企業因應疫情困難。
- (5) 越南總工會於本年3月18日以第245/TLD號函要求各省、市工會同意因遭受疫情影響而導致有參加強制性社保之勞工人數一半以上被停工之企業針對本年上半年員工工會會費繳納期限可延至本年6月30日，屆時依實際情形可再調整繳費期

限至本年12月31日。

- (6) 越南政府於4月8日頒布第41/2020/ND-CP號議定有關加值型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個人綜合所得稅等各項稅捐與土地租金繳納延期施行細則，並自同(8)日起生效實施。重點摘譯如次：

- 1、 適用對象包括：(1)從事下列經濟產業生產項目之企業、組織、自然人、家庭戶：農林水產業、食品加工、紡織成衣業、皮革類及相關產品、橡膠產品與塑膠產品、電子產品、電腦與光學品、汽車與其他具備引擎之車類生產、木材加工與木、竹等製品(床、櫃、桌、椅生產除外)、稻草與編織材料等製品生產、紙類與紙類製品、其他非金屬礦物產品、金屬生產、機械加工、金屬表面塗裝與處理、床、櫃、桌、椅等生產、營造業；(2)從事下列服務業之企業、組織、自然人、家庭戶：物流、餐飲、旅館服務、教育、醫療、社會支援、房地產、勞工與就業服務、觀光旅行、藝術創意與娛樂、圖書館、博物館以及其他文化項目、體育運動、娛樂項目、電影院；(3)從事優先開發之輔助工業產品、重要機械產品等生產；(4)依據第04/2017/QH14與第39/2018/ND-CP號議定所規定之小型與微小型企業；(5)依越南央行規定提供遭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之企業、組織、自然人等客戶信貸協助

措施之信貸機構、外國分行。

- 2、 各項稅捐與土地租金繳納延期： 加值型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與土地租金等繳納延期期間均為5個月。其中(1)加值型營業稅部分， 本年3月份繳稅期限為本年9月20日、4月份為10月20日、5月份為11月20日、6月份為12月20日、 本年第一季加值型營業稅繳納期限為本年9月30日、 第二季為12月30日；(2) 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 去(2019)年營利事業所得稅未繳之應納稅款、 本年第一季、 第二季暫繳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款之延長期限為自依現行規定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款繳納期限到期之日起5個月內； 對於廠商已繳庫之去(2019)年營利事業所得稅未繳之應納稅款， 可用於抵扣企業應繳庫之其他稅款；(3) 土地租金部分， 本年初期應繳之土地租金繳納延長期限自本年5月31日起5個月內， 適用對象為向政府依主管機關之決定、 契約以按年支付土地租金方式直接承租且土地使用目地為上開產業項目之企業、 組織、 自然人)。
- 3、 延期申請作業：(1)納稅者於遞交按月(或按季)之稅捐申報文件時以電子方式或其他方式同時遞送所有得以延期之稅款與土地租金繳納延期申請書(依議定附上格式填寫)至主管稅捐稽徵機關； 倘未一併遞送者， 則最慢必須於本年7月30日前遞交申請書， 此日後遞件者不

得延期繳稅與土地租金期限；(2)納稅者自行認定是否屬於適用對象，並負責任；(3)稅捐稽徵機關不須向納稅者通知有關同意繳稅與土地租金延長期限事宜，倘在延長期限期間或事後檢查發現納稅者非屬於適用對象，稅捐稽徵機關將書面通知納稅者有關停止相關延長期限待遇，納稅者則有義務繳納相關稅款、土地租金與遲繳罰金；(4)在延長期限期間依據稅款與土地租金繳納延期申請書不計算該等得以延期繳納之款項之遲繳罰款。

2、 規劃實施措施

- (1) 越南總理阮春福於4月1日政府月會中原則同意由計畫投資部呈送有關遭受新型冠狀病毒影響之民眾補助措施之決議草案(總補助金額61兆5,800億越盾，折合約26億美元，其中國家預算支出35兆8,800億越盾)，並請該部會同勞動部、財政部、司法部以及相關部會繼續彙整會中所提出之建議內容，並完善該項決議草案後呈報總理核准頒布，重點摘譯如次：
 1. 對革命有功者與受社會保護者自本年4月至6月按月每人多補助50萬越盾。預算來源：國家預算，約6兆4,700億越盾(折合約2.72億美元)，得到補助者人數431萬5千人。
 2. 屬於至去(2019)年12月31日所訂符合國家貧戶標準之貧戶清單的貧戶、臨貧戶自本年4月至6月按月每戶補助100萬越盾。預算來源：國家預算，約6兆7,300億越盾(折合

約2.83億美元), 得到補助者戶數224萬4千戶。

3. 無薪停工、勞動契約暫緩履行之勞工自本年4月至6月按月每人補助180萬越盾。預算來源：國家預算，約5兆4,000億越盾(折合約2.27億美元)，得到補助之勞工人數100萬人。
4. 未符合享有失業津貼標準之被解雇的勞工、無簽訂勞動契約之失業者自本年4月至6月按月每人補助100萬越盾。預算來源：國家預算，約15兆越盾(折合約6.31億美元)，得到補助之勞工人數500萬人。
5. 奉總理第15號指示暫停營業且年度報稅之營業收入1億越盾以下之自然人獨資經營戶自本年4月至6月按月每戶補助100萬越盾。預算來源：國家預算，約2兆2,800億越盾(折合約6.31億美元)，得到補助戶數76萬戶。
6. 雇主得以向社會政策銀行提出無息申貸，貸款期限不超過12個月，貸款上限一名勞工按月依區域別之最低薪資標準之50%，貸款用途：用於給付停工員工之3個月薪資；其餘部分將由雇主自行補付。授信總額16兆2,000億越盾(折合約9,600萬美元)，得到補助之勞工人數300萬人。
7. 對於遭受疫情影響導致企業精簡參加社保制度之勞工人數50%以上(含停工員工)，勞工與雇主得以暫緩繳納退休及死亡給付(dead gratuity)之社保費，適用期間不超過12個月；預計暫緩繳納之金額約6兆5,000億越盾(折合約

2.73億美元)。

8. 准予僱主依就業法規定利用失業保險基金來培訓提高勞工職業水準，俾利疫情穩定後勞工可回廠工作。適用期間最多3個月，按月每人支援金額上限100萬越盾；預計援助金額3兆越盾(折合約1.26億美元)。

*上開補助原則僅適用於因疫情影響導致收入大跌、失業且無法維持最低生活標準之民眾。

- (2) 另越南工商部於上開政府定期月會中亦建議政府准予調降電價，適用所有對象(含生產經營與消費)，總金額近11兆越盾(折合約4.63億美元)，其中對生產經營之用電客戶之電費可調降6兆1,040億越盾；從事觀光服務業之用電客戶可得到調降1兆8,400億越盾；生活用電1級至4級調降10%，300千瓦小時以上之生活用電戶電價維持不變，支援金額約2兆9,300億越盾。
- (3) 除上述電價外，總理亦要求調降其他基本貨品、勞務等價格；並建議央行提高信貸支援額度(現為250兆越盾)，財政部考量提高其相關財務援助措施(稅費減降、暫緩繳納、公共支出等)之額度至150兆越盾(現規劃為30兆越盾)。